

種七十二第叢書小科百

# 合作銀行通行論

吳頌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百科小叢書

第十二種七

合作銀行通論

吳頌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27  
COÖPERATIVE BANKING

By  
WU SUNG KAO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Dec., 1923      2d ed., Nov.,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0.10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二十七種）  
分總印發行者  
售發行所  
處所者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合作銀行通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吳頤

王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  
棋印盤書中華書局  
各埠商務印書分館  
上商務印書館市路館

# 合作銀行通論

## 目 次

第一章 什麼是合作銀行 ······	一
第二章 怎樣去辦合作銀行 ······	一五
第三章 怎樣去辦合作銀行（續） ······	二三
第四章 為甚麼要辦合作銀行 ······	三三

# 合作銀行通論

## 第一章 什麼是合作銀行

合作主義之在中國，已漸由萌芽時代，而進爲發展時代了。不但少數學者，互相研究，盡力於文字的宣傳，就是有職業的人們，有智識的工商界，也多承認合作主義，確能革新社會的經濟組織，而增進平民全體的福利。最可引爲欣喜的事，就是許多合作團體，已覺得互相連絡的必要，共謀前途發展之道。然而徒以文字的宣傳，口頭的討論，打算合作主義，如何發展，如何推廣，總不能引起大多數人民的注意。易言之，我們除了盡力鼓吹和研究之外，尤須努力於合作事業的建設，而後合作主義的真義，乃益顯著，而平民經濟方面，也可受着實際的利益。這種感想，雖曰我個人平日的印象如此，但深信一般熱心於合作事業的人們，也有和我表同情的。可是合作事業的種

類不一，他的性質又是不同，然則從今日社會的情形看來，那一種最爲需要，最易於着手組織呢？據我作者個人的見解，合作銀行實在是最適宜於現在的社會；組織起來，比較的也易於着手，易見功效。今欲表明這個道理，請先論第一點：就是什麼叫做合作銀行？

合作銀行（亦名平民銀行）爲合作事業之一。所謂信用合作社，便是這個名詞的代表。從這個名詞的表面上看來，似乎非常簡單，然而細細考究他的真相，實是複雜得很，深奧得很，決非三言兩語，就可解釋清楚的。職是之故，吾人要想了解什麼叫做合作銀行，第一點應該知道的就是他的歷史。易言之，即他所以產生的來歷。講到這一層，我們要曉得從前歐洲一般平民，——中國當然也是如此，——要想從事生產，或做小小的賣買，大都沒有向人借貸的機會。即使有了，也只有向那一班放重利的人去借貸。明知他們的心地實在可惡，他們的條件，實在苛刻，却沒有別的好方法可以代替他，所以只得忍氣吞聲，受其塗毒了。我們讀到莎士比亞（Shakespeare）所著

的肉券 (Merchant of Venice) 一齣劇本中，猶太人却洛克 (Shylock) 怎樣的虐待翁通尼，(Antonio) 就可以知道從前的商人，因缺乏借貸的機會，而受人家的苛待，真是何等痛苦，何等悲慘！那時候即使有許多人集合一起，組織一個小小的機關，作為借貸之用，（例如我國民間的搖會）推其結果，也仍不能補救平民的痛苦。於是放重利的人，日多一日，其所施的暴惡卑劣的手段，亦日甚一日，不但少數貧民，無力從事生產，展轉而死，即民間經濟狀況，也因此受着不良的影響了。

當放重利的事，盛行於世，害人不淺的時候，一班宗教團體，本着仁愛的宗旨，得着慈善家的幫助，始起而研究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可使一般平民，能夠脫離這種借貸的苦痛？研究的結果，便產生各種慈善的借款機關。其中最有名的，則為意大利的蒙特畢。(Monte de Piete) 蒙特畢成立於十五世紀中葉，創始者，就是伯那定。(Bernardin de Feltre) 他是個老僧，他所以要

手創這樣的機關，無非眼看勞働界生計窘迫，想用個正當而和平的借貸方法，以救濟他們。所以蒙特畢的性質，完全是慈善的，宗教的，出於一時仁愛的動機，初未嘗含有絲毫合作的意義在內。從表面上看來，這種制度，可算是近代各國儲蓄銀行的先導，但就事實以觀，這樣的辦法，實在是很不澈底的，很不完備的，只可以濟一時的急，而不能支持永久，日趨於發達。只緣此故，不到好久，這種制度便無形失敗了。考其所以失敗之由，有兩點可述：第一蒙特畢設立的宗旨，是想用富人的金錢，借給於貧民，以免後者遭受放重利的人的壓迫。因此他的資本，大都來自那些富有財產的慈善家。起始慈善家，十分高興擁護這種借貸的機關，後來因為其他慈善的事業太多了，對於輔助貧民的熱忱，逐漸減少了，故除了少數有熱忱的慈善家以外，大家都不再以金錢投諸蒙特畢。於是主持蒙特畢者，不得不採用一種巧妙的方法，來維持這種組織。所謂方法，就是給予存戶一種短期或長期的利息，以期吸收人家的投資。果然有了這個小小的利益，一班富翁，多來存款。

了，幾乎失敗的蒙特畢，居然可以維持了。然而到了後來，因為海外交通日益便利，國際貿易，日益發達，原有投資的人，大都更變趨向，不再幫助蒙特畢。於是除了一二個真有恆心，真有熱忱的慈善家外，蒙特畢幾乎沒有其他經濟上的後盾。後盾沒有了，自然不免有倒閉之一日了。這便是蒙特畢終歸失敗的最要的原因。第二，蒙特畢雖說是個平民借貸的機關，然而從借貸的方法看來，實在是不適當的，所以他們仍舊不能享受多少利益。我們知道照蒙特畢的組織說來，凡是借貸的人，必須有相當的抵押品，方能借款。假使沒有抵押品，則其人雖有良好的信用，也是不中用的。萬一到了償還的期限，借貸的人，無法償還，則主持蒙特畢者可將抵押品隨時變賣，以償所失。所謂抵押品，大都為家用物件衣服田契等物；其實價，每每超過借貸的數目。職是之故，借貸的人，到了無力償還時，常受很大的損失，而流入窮苦一途。有了這個缺點，所以一般平民本來相信蒙特畢的，後來多失望而去了；不幸受着這樣損失的，越發止足不前了。於是結果所及，借貸的人日見

減少，好好的制度，卒至一蹶不振。這便是個蒙特畢失敗的又一原因。

自從蒙特畢失敗以後，一班人遂恍然大悟，以爲只借款項於平民，其效果總嫌薄弱，不如設法使他們從事儲蓄，較爲得益。於是當時所引爲注意的，就是怎樣能使一般人民，都信仰儲蓄，都受着儲蓄的利益。於是儲蓄會儲蓄銀行等機關，相繼成立，而變爲金融界中一種重要的組織了。這種組織，起始固有很大的功效，但到了後來，仍不免發生許多弊端。第一，只知吸收平民的金錢，作爲資本家經營事業之用；第二，過分重視儲蓄，以致借貸的機會，反而缺少；第三，政府中人，知道人民喜歡儲蓄，遂藉鼓勵儲蓄之名，暗中吸收無數現金，專供一黨一派，經營企業之用。有了這三種弊端，所以結果所及，一般平民，仍舊不能得到真正的福利，所受着利益的，不過創辦這種儲蓄銀行的少數人罷了。現在有一端，可以證明此說的，就是在一千九百八年當法國儲蓄銀行，最爲發達的時候，法國農業，衰敗凋零，可算達於極點。因爲所有的現金，大都爲儲蓄銀行吸收以盡，所

以農民方面，反而缺少機會，可以增進其生產力。於是法國政府爲救濟農業起見，不得不訂立一種嚴重的條例，以實行監督的責任。自這條例頒佈以後，所有法國的儲蓄銀行，不論他們營業如何發達，他們的儲蓄金的總額，只許限於四千兆法郎以內，不得超過此數。只此一端，我們不難相信這種資本主義式的儲蓄銀行，對於平民，實在是有損而無益的。

後來各國政府，眼看這種儲蓄銀行的種種缺點，遂由政府自行設立儲蓄銀行，專以增進平民利益爲宗旨。這種制度，雖多所改良，而於平民經濟，不無良好影響，然就實際以觀，總是不算正當的制度。爲什麼呢？因爲真正的平民的儲蓄機關，決非由少數慈善家，亦非由政府自身，所應組織的。進言之所謂平民的儲蓄機關，他的原則，是十分嚴密的，不僅能由平民自行組成，并且須由平民自行組成；不僅幫助他們得着相當的利益，并且絕對的須爲他們的福利而設立。這層原理，著名經濟學家阿兒夫氏(Henry Wolf)在他的平民銀行論(People's Banks)中，已言之極。

詳我們必須了解此義，才可明白上面所說的幾種組織，——蒙特畢及其他儲蓄銀行等等，——所以總不能稱爲合作銀行，所以不免有失敗的一天。

直到十八世紀，合作銀行漸漸有人提倡。到了十九世紀初葉，合作銀行的組織，方才日趨完備。考究那創始的人，自然要推休兒志 (Schulze) 和雷發生 (Raiffeisen) 二氏。休氏與雷氏都是德國的著名經濟學家，對於農民工人所受的經濟上的壓迫，觀察得非常精確。所以他們所定的辦法，無非爲勞働界，打算發展他們的生活能力，而沒有一點自私自利的成見，雜在其中。此外盧薩底 (Luzzatti) 在意大利所倡辦的平民銀行 (Banche Popolari) 也可稱爲合作銀行的先驅。現在爲明瞭這三種格式的合作銀行，——就是休兒志式雷發生式和盧薩底的平民銀行，——的性質起見，不妨分別討論如左，藉供參考：

(一) 休兒志是個德意志的慈善家。平日對於國內一班平民所受的經濟上的痛苦，頗發生

一種同情心，頗想用一種良好的信用制度，來救濟他們。當他游歷英吉利時，一看見友愛會社（Friendly Societies）的組織，就很表同情。後來就同他的同志，白那特博士（Dr. Bernhardi）辦了一個友愛會社；同時又組織一個小小的合作購買社。到了一八五〇年，小規模的合作銀行，於是乎成立。起初會員不到二十人，資本也不及一萬馬克。後來休氏竭了一生的精力，分往各處演說，宣傳他的合作銀行的原理，於是影響所及，不論各處都有合作銀行發現。其勢力之偉大，效果之顯著，迥非昔比了。到了一八八三年，休氏去世時，休兒志式的合作銀行，竟有三千餘處之多，合作社社員竟達百二十餘萬人，在所有的合作銀行之中，實為一時之冠。細考這種組織，有數種特殊性質，可以申述的，今分列於左：

- (a) 絶對沒有宗教的色彩，一以發展平民的經濟為主旨。
- (b) 社員入社，絕對無限制，無論何種階級，何種職業的人，皆得入社。

(e) 銀行的職員，皆有相當的報酬。

(f) 注重小工商方面的借貸，以期啓廸其相互的信用。

(g) 營業的範圍，較為廣大，幾與普通銀行無甚區別。

(h) 資本是絕對獨立的，並且較為豐厚。

(i) 與普通銀行一樣，可發支票。

(j) 放款期間長。

試觀上述各點，便可知道休兒志式的銀行，不失為一種都會銀行。他的目的，在使城市中的勞働界，都得着經濟上的互助的好處，都有借款的機會，去發展其謀生的能力，這便我們所應注意的。

(二) 雷發生也是德意志人。他從小是個軍官，後來做過好幾處的小村長。當此之時，他目擊

農民種種痛苦之狀，頓時發生一種感想，以爲要想救濟農民，非設法使農民聯合一起，自己救濟不可。有了這種感想，他就捐募一些金錢，——約數百馬克，——辦了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後來這個合作社的成效，十分顯著，一時起而效摹的，日益衆多，其結果則成立了無數雷發生式的合作銀行，遍於德國的境內。因爲雷氏創辦合作銀行的動機，完全是慈善的，宗教的，所以他所注重的，乃是道德的訓練，而非金錢上的酬報。不但如是，并且有好幾特點，可以顯出他的特色之所在。現在亦分述於左，俾作比較：

- (a) 因爲雷氏是個基督教徒，所以宗教上的教訓，很注重的。
- (b) 入社的人，必須有人格上之保證，而後有效。
- (c) 職員除會計經理外，大都不受金錢上的酬報，有時且無紅利可分。
- (d) 偏重於農人方面的儲蓄。

(e) 營業僅限於一個小區域內。

(f) 資本半由社員集合而成，半由創辦人獨立捐助，但並不十分豐厚。

(g) 一切交易，只限於現金。

(h) 放款期間長。

細看右述幾個性質，可知雷發生式的銀行，實宜乎設在鄉村之間。吾人要設立農村合作銀行，便非此莫屬了。他的性質，雖稍偏於宗教方面，但其鼓勵平民儲蓄，養成儉樸的風氣，實含有很大的效用，爲我們所不可不知的。

(三) 上面所述的兩種合作銀行，——就是雷發生式與休兒志式——都屬於德國方面，同時又有一個意大利人，也曾竭力提倡合作銀行，也曾自創一種信用合作社制度，爲一般平民所信任，那就是盧薩底氏 (Luzzati)。盧氏生於十九世紀初葉，適逢意大利暴政盈天下之時。那時

倘政治腐敗，達於極點，社會生計，不堪設想。在上者，竭力搜括人民的脂膏，以飽私囊。在下者，又互相欺詐，不事生產，以致不論農工商業，無不萎靡不振，絕無絲毫生氣。盧氏思所以補救之道，乃在密雷（Milan）地方，創設一個平民銀行。其目的在乎救濟一般平民的痛苦，故其所採用的方法，亦都合乎合作原理。起初創辦時，社員不過幾十人，資本也不過一二百元，後經盧氏的努力的鼓吹，又經他人的熱心的輔助，遂逐漸發達，遍及於全國。照一千九百十年的統計看來，這個密雷的平民銀行，竟有七百多萬的資本，二萬八千餘個的社員了。考其所以致斯之由，當然也有幾種特殊性質，足以誇耀的。今為閱者便利計，亦摘要分列於左：

(a) 營業沒有區域的限制。

(b) 社員入社時，不但須有人格上的完滿，為其入社的條件，并且須有兩個社員以上的保證而後可。